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崇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0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崇哲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晚間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環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閃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告訴人陳威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環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其應注意行至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並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確認為安全後方得續行，竟亦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前臂及左手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崇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
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威豪業於113年11月2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年12月10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君